



2025 年届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议程项目 19 (I)

经济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运输和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 \(XXIII\)](#) 号决议的规定，每两年向理事会报告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23-2024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该决议发布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

关于国际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和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许多国家政府已将《规章范本》的规定纳入本国国内交通立法，从 2025 年起适用。

秘书处继续收集负责适用于除海运和空运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以及有权核准在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规定的包装和罐柜上使用“联合国”认证标记的国家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



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修订或已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规章范本》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含以下方面的新条款和修订条款：

- (a) 锂电池或电池组、钠电池或电池组、混合电池组，包括对电池破裂的详细定义以及对电池与电池组外壳温度测量的规定；
- (b) 救助压力贮器，包括对最大压力容积乘积(pV 乘积)的定义；
- (c) 高能样品分类；
- (d) A 类与 B 类感染性物质；
- (e) 特殊规定和包装规定；
- (f) 关于获取克南管动态爆破实验结果用于更加细致的克南管鉴定试验程序的建议；
- (g) 关于可移动罐柜的纤维增强塑料服务设备的防火试验的新规定；
- (h)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退敏爆炸物分类进行的修正。

委员会还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修正案，其中包括用来进一步明确气雾剂和加压化学品分类标准的新条款或修订条款(第 2.3 章)；关于采用非动物方法进行皮肤致敏性分类的新指南(第 3.4 章)；对于因助长全球升温而有危害性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第 4.2 章)；在兼顾标签制作实用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防范说明，使用户能够更好地理解；在附件 11 中新增一节内容，为标示单纯窒息性气体危险提供指导。

委员会通过了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依照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25-2026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提出关于自身工作的决议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5 号决议执行情况.....	8
A. 出版物.....	8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落实情况.....	8
C. 相互提供行政支持以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密封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	12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情况.....	12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23-2024 两年期的工作.....	17
A. 会议.....	17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9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四.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21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23 年 6 月 7 日第 2023/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23-2024 两年期工作的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各种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又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发展，

回顾指出，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法规如今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又回顾指出，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¹ E/2025/72。

² 见 ST/SG/AC.10/52/Add.1 和 ST/SG/AC.10/52/Add.2。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5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四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修正案 1；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至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为此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回顾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中与理事会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⁴

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可持续发展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又铭记 2023 年 9 月在第五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上通过了《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将之作为综合计划，用来指导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应对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的问题，特别是具体目标 B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酌情结合本国情况，到 2030 年在所有相关领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与运输或环境领域中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采取适当步骤修订或更新各自的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已采取适当步骤调整各自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之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许多会员国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

(d) 其他一些国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期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若干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环境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倡导实施《全球统一制度》，为此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还将《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贯穿到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法律文书、业务守则、建议或指南材料之中，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电子版和书籍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⁵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表示深为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统一制度》第十修订版的修正案⁶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5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十一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⁷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并根据委员会每两年提出的建议不断更新；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为了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在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所采取的步骤的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⁸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⁵ 联合国出版物，2023 年。

⁶ [ST/SG/AC.10/52/Add.3](#)。

⁷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⁸ 见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ghs-implementation-information-submission-form>。

C

委员会工作范围和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1 至 56 段所载的委员会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相对不佳，需要推动他们更广泛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又注意到根据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改组委员会和设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有所扩大，不仅包括危险货物的运输，而且包括《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和更新，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为此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与委员会工作，包括支助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邀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7 年届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落实情况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将题为“经济和环境问题”的项目下题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分项目作为议程的常设项目。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5 号决议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5 号决议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以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这些修订版作为联合国出版物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行，并以印刷和(或)电子版形式出售。

3. 《规章范本》、《试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统一制度》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登载于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可应各国政府、专门执行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要求向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本。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落实情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23/5 号决议中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⁹ E/2025/72。

5. 《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的规定已纳入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修正案 42-24(规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67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2025-2026 年版(规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3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2025 年版《危险货物条例》(第六十六版)(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作为该协会约 340 个成员航空公司的推荐标准)；

(d) 欧洲经济委员会：《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25 年《路运危险货物协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54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25 年《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18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2025 年《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6 个缔约方)。

6.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中，至迟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修正后的《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¹⁰

7.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巴拉圭公布第 2709 号法令。法令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将《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便利危险货物运输协定》(《南共市便利危险货物运输协定》)纳入本国法律。因此，南共市的这项协定现在不止适用于所有成员国的国际运输，也适用于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国内运输。《协定》以《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2013 年版《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 2013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为基础。

8. 安第斯共同体(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根据《规章范本》第十三修订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2005 年)，拟定了条例草案。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1997 年发布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署《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已得到所有相关国家政府的批准，并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生效。该议定书规定采用《规章范本》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先前版本，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

¹⁰ 2024 年 11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第 2025/149 号委托指令，修正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适应科技进步的 2008/68/EC 号指令附件。

域便利跨境运输协定》附件一(危险货物运输)已经生效,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规章范本》和《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0. 1999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部分依据《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规章范本》并不完全一致。

11. 以下实例表明从《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2011年出版)到第二十三修订版(2023年出版)的不同执行程度:

- 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见上文第6段),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必须分别在国内公路、铁路和内陆水道运输适用2025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和酌情适用《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相关规定,也即意味着执行《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
- 俄罗斯联邦:根据2020年12月21日第2200号法令关于适用2021年11月30日和2022年12月30日修正的《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附件A和B的要求,2023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将适用于国内交通;至于铁路运输,铁路运输条例(《国际铁路货运协定》)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一修订版为依据,预计将予以更新。
-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49编已于2024年更新,《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于该法规汇编,极少例外。
- 加拿大:各项条例反映了《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的规定。目前正在实施旨在与第二十三修订版的规定相符的拟议修正案。
-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危险货物公路和铁路运输规则》(第7.9版,2024年)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为依据,自2025年10月1日起成为强制性法规。
- 泰国:公路运输条例以2017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基于《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为依据。这些条例目前注重的是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采用的批准证书及其他运输文件正在发放过程中。
- 中国:自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两项国家标准——《危险货物一览表》(GB12268-2012)和《危险货物分类与编码》(GB6944-2012),参照了《规章范本》第十六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这两项标准正在修订之中,即将发布的修订版将与《示范条例》第二十三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保持一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一次修正已公布,于2024年生效。此次修正参考了《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但仅限于里面被认为与中国当前道路运输最为相关的部分修改内容。目前国家法规仍在持续修订过程中,

预计将在 2025-2026 两年期发布进一步修订，以实现与《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以及 2025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全面对接。

- 哥伦比亚：根据 2015 年第 1079 号法令，危险货物的国内运输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的规定为依据。
- 柬埔寨：国家法规以《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 9 号议定书》为依据，而议定书依据的则是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目前正在更新条例，以包括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规定。柬埔寨将落实《协定》的各项规定，会为此尽快颁布新法规。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根据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颁布国家立法。
- 越南：政府于 2020 年颁布一项新法令以更新危险货物清单，并根据 2017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进一步修正相关规定。
- 大韩民国：两项国家标准是：《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法》，适用于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以《规章范本》第十九修订版为基础；《船舶安全法》，适用于危险货物海上运输，以《规章范本》第二十修订版为基础。
- 巴西：政府为保持与《规章范本》的协调作出了重大努力。在航空运输方面，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技术细则》最新版(与《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保持一致)更新了国家法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海运方面，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最新版(同样与《规章范本》第二十三修订版保持一致)自动实施了法规。对其他运输方式，仍沿用第二十二修订版，在 2025-2026 两年期法规议程中已将根据第二十三修订版进行更新协调列为优先事项。
- 智利：2022 年 7 月 21 日，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国家立法有所更新，以直接提及的方式纳入了《规章范本》第 3 和第 5 部分。
- 赞比亚：国家标准以《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和 2005 年版《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各项规定为基础。正在更新这些标准。

12. 根据《规章范本》协调统一和同时更新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某些国家法规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规章范本》统一，在国际贸易中仍造成各种问题，多式联运尤其如此。有鉴于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即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保持一致。委员会已邀请非《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或)《欧洲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通报本国实施《规章范本》的情况。

13. 大会在关于道路安全及联合国法律文书对提升道路安全的关键作用的第 72/271 和 74/299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成为缔约方，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规范。部分会员国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这些法律文书是促进它们在所有区域得到运用的关键因素。一些已成为《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缔约方的阿拉伯语国家表示，《协定》缺乏统一的阿拉伯文版，对某些国家的加入以及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实施构成了重大障碍。

C. 相互提供行政支持以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密封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

14. 理事会在第 201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空运和海运以外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的国家规章的主管当局；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包装、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可移动罐柜“联合国”标记的主管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这一资料。

15. 迄今收集到的资料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相关网页上查阅。¹¹ 理事会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索要的信息。尚未提供信息的会员国可以通过网站上的链接提供。

D.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实施情况

16.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统一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全球统一制度》自通过以来，其实施在国际层面被广泛认为是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大支柱。

17. 2015 年，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确立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它们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化管理在具体目标 12.4 和 3.9 中被明确提及，同时也关系到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或气候行动等多个具体目标的实现。

18. 更近一个时期，在 2023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上，通过了《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¹³ 将之作为综合计划，用来指导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应对化学品整个存在周期的问题。《全球框架》

¹¹ <https://unece.org/competent-authorities>。

¹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³ 见 www.unep.org/global-framework-chemicals。

具体目标 B6 特别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酌情结合本国情况，到 2030 年在所有相关领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19.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卫生和安全、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会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涉及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20. 运输部门已对《规章范本》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十修订版的有关规定。上文第 5 段所列各项主要国际文书也已相应修正，以期在 2025 年得以有效适用。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根据《规章范本》定期更新的所有国家规章也已修正。

21. 其他部门的情况比较复杂，因为要实施该制度，便需修正或修订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22. 自《全球统一制度》于 2002 年通过以来，许多国家已经发布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该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继续按照每两年发布的《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版的规定，定期对本国实施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进行更新，以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其他一些国家则继续修订和修正法律文本、标准和准则，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3. 在 2023-2024 两年期，几个国家继续制定或宣布制定国家标准或法律，争取使自身规定与《全球统一制度》最新版的规定保持一致，或首次将《全球统一制度》最新版的规定付诸实施。以下总结了 2023 和 2024 年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实施行动。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根据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或由秘书处汇编的信息整理：

(a) 国家层面：

(一) 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工作安全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向第七修订版的过渡。自该日起，只能依据第七修订版对新生产或进口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标识和编制安全数据表。

(二) 巴西：2024 年 11 月 13 日颁布第 15022 号法律，建立国家化学物质目录，对境内使用、生产或进口的化学物质实施评估与风险控制，争取最大限度降低对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目录要求按照《全球统一制度》进行危害分类。

(三) 加拿大：加拿大卫生部完成了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向第七修订版的过渡，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经修正的《危险产品条例》及《危险产品法》附表 2，修改国家工作场所危险信息通报标准(工作场所所有害材料信息系统)。此次更新还纳入了《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的部分规定。条例修正案设置了为期三年的实施过渡期，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面向加拿大工作场所所有害产品供应商的配套指南——《工作场所所有害材料信息系统供应商要求指南》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四) 日本：2024 年，日本推荐的《全球统一制度》最新版分类清单在国家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网站上发布。分类结果不具有强制性，属自愿提供，作为分类参考供负责编制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的人使用。

(五) 肯尼亚：2024 年 11 月，国家环境管理局发布关于《2024 年环境管理与协调(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材料管理)条例》的第 182/2024 号法律公告。《条例》适用于有毒有害工业化学品及材料的制造、出口、进口、运输、分销、储存、处理及处置。条例附表一所列化学品的分类标准以《全球统一制度》为基础。

(六) 俄罗斯联邦：几项国家标准已经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七修订版的规定对接。

(七) 南非：《有害化学制剂条例》由南非就业和劳动部根据《1993 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颁布，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条例》强制要求工作场所的有害化学品在分类、标签及安全数据单方面遵循《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目前，正在对《条例》进行审查，使其与《全球统一制度》第十修订版对接。

(八) 乌克兰：《化学品危害分类、标签及包装技术条例》于 2024 年 5 月获得通过。《条例》于 2024 年 11 月生效，与《欧洲联盟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及《全球统一制度》的规定相符。

(九) 美利坚合众国：2024 年 5 月 20 日，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发布最终规则，更新《危险信息通报标准》，使之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过渡到第七修订版。更新后的规则于 2024 年 7 月生效。

(b) 在区域层面：

(一) 南方共同市场：2021 年，南方共同市场环境问题第 6 工作分组商定了一项危险化学品问题 2021-2024 年行动计划，目的是在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内部实现监管趋同方面取得进展，并加强《全球统一制度》区域实施工作。

(二) 欧亚经济联盟(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欧亚经济联盟正努力通过执行欧亚经济委员会关于化学品安全的技术条例(技术条例 TR EAEU-041/2017)，在区域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

(三)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继续修订(EC)第 1272/2008 号条例，以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包括酌情与《全球统一制度》最新修订版的规定保持一致)。根据技术进步作出的第十九版至第二十二版调整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第二十三版调整草案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正式通知。欧洲联盟的法律适用于欧盟 27 个成员国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国家(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瑞士虽然未加入《欧洲经济区协定》，但也将其化学品法律与欧盟的保持一致。

24. 除了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之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制定、修正或修订各自组织关于化学品安全的国际文书、指南和建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农药管理、职业安全和卫生、废物特性界定的文书、指南和建议)，以期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具体如下：

(a) 农药管理：

(一) 自 2009 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建议按危害对农药进行分类，分类准则中纳入《全球统一制度》的标准，以确定农药的急性口服和皮肤接触毒性。世卫组织建议分类的最新修订于 2019 年进行，包括约 100 个新农药条目，为约 600 种活性成分提供分类，并以多种语言提供。

(二)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编制的《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农药标签良好做法指南》(第二修订版)于 2022 年发布。它为确定或修订国家农药标签要求以及审查农药标签的设计和 content 提供了指导，并进一步强调了采用《全球统一制度》并将其用于农药标签的重要性。

(三) 《全球化学品框架》(见前文第 18 段)通过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额外支持下共同开展工作，通过这一框架处理高危农药问题，特别是结合具体目标 A7，管控高危农药风险。这个具体目标获得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V/11 号决议的支持。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用来界定高危农药的八项标准中，有三项与《全球统一制度》直接相关。

(b) 职业安全和卫生：

(一) 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卡继续依照《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得以编制和更新。已有以 16 种语言免费提供的约 1 700 种化学品卡片，自 2006 年以来已审查约 739 种化学品，以考虑到《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和标签标准。

(二) 劳工组织继续积极推动在世界各地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2021 年，它发布了题为《全球统一制度在工作领域：厘清劳工组织文书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之间的协同增效关系》的报告。报告确定了《全球统一制度》与劳工组织至少 28 项文书(例如公约、建议书、业务守则)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涉及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界定和危险信息通报、工作中安全使用化学品的安全问题、工人权利、预防重大工业事故、职业安全和卫生(包括接触特定化学品)、空气污染以及农业、建筑和采矿中的化学品安全。2022 年，劳工组织制作了一本关于《全球统一制度》及其与职业安全和卫生以及国际劳工标准之间关系的小册子，以支持在劳工组织成员国和全球一级提高认识、促进宣传。此手册有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c) 废物特性界定：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件三的审查工作在 2023-2024 年期间继续进行，预计将持续到 2025 年以后。附件三列出了在确定某一废物流或含有特定成分的废物是否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时需要考虑的危险特性。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除其他方面外，正考虑在附件三(相关环境、人类健康和延时危险特性)纳入《全球统一制度》。

25. 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供的信息并非详尽无遗。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可访问委员会网站。¹⁴ 里面还有一个在线表格，可通过该表格直接向秘书处提交最新情况。¹⁵ 邀请各国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6 段所述，提供更新信息。

26. 关于能力建设和培训，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获悉，2023-2024 年两年期，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研究所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政府机构和(或)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财政支助下，完成、启动或继续开展了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活动和项目。这些活动和项目包括：

(a) 在亚美尼亚、贝宁、科特迪瓦、加纳、肯尼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酌情针对已规划、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相关法律制定或国家路线图实施工作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和技术支持；

(b) 为南非林业、渔业和环境部检查员开展培训，重点介绍《全球统一制度》落实及合规情况检查工作；为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农药登记员提供技术培训，重点介绍根据《全球统一制度》作为农药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分类和标签信息；

(c) 以加勒比区域为重点，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了一个项目。

27. 小组委员会和训研所继续举办网络研讨会，并制定和更新指南、培训和资源材料，以促进和便利《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2023-2024 年期间，这方面内容包括：

(a) 小组委员会通过对《全球统一制度》各项规定的修正案和指导意见，以促进对这些规定的理解和执行。小组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指导意见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公开查阅；¹⁶

¹⁴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¹⁵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ghs-implementation-information-submission-form>。

¹⁶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capacity-building-tools-and-guidance>。

(b) 训研所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开设了几轮关于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和标记的电子学习课程；

(c) 全球统一制度网络研讨会。¹⁷

28. 在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训研所主导的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¹⁸ 框架下，发布了下文(a)至(c)分段所列的指导材料，还围绕《全球统一制度》相关主题，比如危害分类、危险信息通报以及《全球统一制度》与运输之间的联系发布了视频、演示文稿和宣传册；

(a) 2024 年版全球统一制度辅助指南(《理解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紫皮书辅助指南》)；¹⁹

(b) 《联合国全球统一制度与农用杀虫剂之间的联系——挑战与机遇》；²⁰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在全球塑料条约谈判背景下与塑料及相关化学品的关联性》。²¹

29. 小组委员会继续与其他负责涉化学品安全国际文书的政府间机构合作，通过此类文书(例如《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欧洲经济委员会))，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

30. 关于《全球统一制度》现有能力建设资源、工具和指导的进一步信息，以及通过上文第 29 段所述国际文书实施该制度情况的信息，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²²

三.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 2023-2024 两年期的工作

A. 会议

31. 2023-2024 两年期内举行了以下配有口译服务的正式会议：

¹⁷ <https://unitar.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planet/our-portfolio/globally-harmonized-system-classification-and-labelling-chemicals/ghs-webinars>。

¹⁸ <https://unitar.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planet/our-portfolio/globally-harmonized-system-classification-and-labelling-chemicals>。

¹⁹ <https://unitar.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file/GHS%20Companion%20Guide%20-%2012.7.2024%20FINAL.pdf>。

²⁰ <https://cwcourses.unitar.org/wp-content/uploads/2024/07/UNITAR-GHS-agrochemicals-report-4.4.2024-FINAL-formatting.pdf>。

²¹ UNEP/PP/INC.5/INF/7，附件。

²² <https://unece.org/competent-authorities>。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23年7月3日至7日(ST/SG/AC.10/C.3/124和ST/SG/AC.10/C.3/124/Add.1)；第六十三届会议，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6日(ST/SG/AC.10/C.3/126和ST/SG/AC.10/C.3/126/Add.1)；第六十四届会议，2024年6月24日至7月3日(ST/SG/AC.10/C.3/128和ST/SG/AC.10/C.3/128/Add.1)；第六十五届会议，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ST/SG/AC.10/C.3/130和ST/SG/AC.10/C.3/130/Add.1)。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年7月10日至12日(ST/SG/AC.10/C.4/88)；第四十五届会议，2023年12月6日至8日(ST/SG/AC.10/C.4/90)；第四十六届会议，2024年7月3日至5日(ST/SG/AC.10/C.4/92)；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年12月4日至6日(ST/SG/AC.10/C.4/94)。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12月6日(ST/SG/AC.10/52和ST/SG/AC.10/52/Add.1-3)。

32. 以下26个国家以两个小组委员会或其中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²³ 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王国、新西兰、²³ 挪威、波兰、葡萄牙、²⁴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3. 以下国家没有参加：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墨西哥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希腊、爱尔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赞比亚；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

34. 卢森堡、²⁴ 斯洛伐克、²⁴ 土耳其²⁴ 和津巴布韦²⁴ 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欧洲联盟、7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47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5. 委员会与负责单一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了联系。

36.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这些组织的活动对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有影响，如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万国邮政联盟、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合组织，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与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重复或相冲突。

37.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²³ 仅涉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²⁴ 仅涉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8. 在 2023-2024 两年期间，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上次报告所述工作方案(E/2023/56，第 50(a)段)，讨论了与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39. 在此项工作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规章范本》的一系列修正，包括：

(a) 危险货物清单中新的或经修正的联合国编号；

(b) 新的或经修正的条款，包括：

(一) 适用于电池组的条款，考虑混合电池组的特殊要求；

(二) 关于救助压力贮器的条款，包含对最大压力容积乘积(pV 乘积)的定义；

(三) 关于高能样品分类的条款；

(四) 关于 A 类与 B 类感染性物质的条款；

(五) 为澄清现有条款进行的多处修改；

(c) 对纤维增强塑料制成的可移动罐柜的辅助设备在设计、构造、检验和测试方面的新要求；

(d) 对氯苯酚类相关表格的更新；

(e) 对引用标准文件的更新；

(f) 修正包括对包装说明进行全面编辑性审查，以考虑包装的堆码方向要求。

40. 委员会还通过了《试验和标准手册》修正案，主要包括：

(a) 对电池破裂更加详细的定义，以及对电池与电池组外壳温度测量的规定；

(b) 关于获取克南管动态爆破实验结果用于更加细致的克南管鉴定试验程序的建议；

(c) 关于可移动罐柜的纤维增强塑料辅助设备防火试验的新规定；

(d) 根据《全球统一制度》对退敏爆炸物分类进行的修正；

(e) 其他澄清和更正。

41.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对指导原则的更新，旨在解释《规章范本》所载规定的理由，并为监管人员确定特定危险货物的运输要求提供指导。

42. 关于以往各两年期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是否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全球危险货物运输规章与《规章范本》统一(另见上文第 12 段)，应作出更多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统一。小组委员会邀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请注意

各自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中与《规章范本》不一致的规定，以此提供反馈意见。

43. 小组委员会确认，自身工作立足于最佳做法、科学、数据、证据、技术专家分析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互联系，支持执行《2030年议程》，并与其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与目标3、6、8、12、13、14和17)²⁵保持一致。因此，小组委员会决定在2025-2026年议程上保留一个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项目。

44.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工作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A部分第1至6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5. 在2023-2024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专家委员会工作的上次报告所述工作方案(E/2023/56，第50(b)段)讨论了各种问题。

46.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修订版的修正案，以更新、澄清或补充《全球统一制度》，涉及的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气雾剂和加压化学品分类标准的新条款或修订条款(第2.3章)；关于采用非动物方法进行皮肤致敏性分类的新指南(第3.4章)；对于因助长全球升温而有危害性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第4.2章)；在兼顾标签制作实用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防范说明，使用户能够更好地理解；在附件11中新增一节内容，为标示单纯窒息性气体危险提供指导。

47.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审查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摘要见上文第23和24段。

48. 小组委员会继续视需要与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28段)。

49. 小组委员会遵循理事会对附属机构的要求，在2021年总体审视了自身工作，并探讨了自身工作与《2030年议程》的联系。2024年12月，小组委员会核可了秘书处就2023-2024两年期内工作成果与落实《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关系编写的情况汇总，并同意在2025-2026两年期的议程上保留一个关于《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与理事会工作的常设项目。²⁶关于总体审视结果摘

²⁵ 有关对《2030年议程》贡献的更多详细信息可查阅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ecosoc-bodies-dealing-chemicals-safety#accordion_8。

²⁶ 见非正式文件 UN/SCEGHS/47/INF.10，可查阅 <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4-11/UN-SCEGHS-47-INF10e.pdf>；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ST/SG/AC.10/C.4/94，第60和61段)。

要以及经认定与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最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²⁷

50.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工作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51. 委员会商定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审查试验系列 6；改进试验系列 8；审查《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二和三部分中的试验；高能样品；审查硝酸氨乳胶的包装和运输要求；电气化和替代燃料以及它们将如何影响爆炸物的运输)；

(二) 清单、分类和包装(包括关于对氯酚适当分类的修正案)；

(三) 蓄电系统(包括锂电池检测；根据危险性对锂电池分类制度；运输规定；损坏或失效的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安装在货运单元中的电池组)；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对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第 2.2 类气体的限量；低可燃性与不可燃制冷剂气体)；

(五) 对《规章范本》的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标记和标签；包装，包括使用回收塑料材料；便携式罐体；《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31 节中对 UN 3164 的防火试验程序)；

(六)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规章范本》的统一；

(七)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

(八) 《规章范本》指导原则；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氧化性物质的试验；物理危害和危害性优先级的同时分类；易燃液体标准)；

(十) 统一解释《规章范本》；

(十一) 实施《规章范本》；

(十二) 交通系统的演进；

(十三) 危险货物安全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十五) 提高业务效率和包容性的机会；

²⁷ 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ecosoc-bodies-dealing-chemicals-safety#accordion_8。

-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的危险信息通报，包括：
- a. 氧化性液体和氧化性固体的试验；
 - b. 使用非动物方法对健康和环境危险进行分类；
 - c.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标准；
 - d. 实际分类问题；
 - e. 同时进行物理危害类别和危害性优先级的分类；
 - f. 潜在危害问题及其在《全球统一制度》中的列报；
- (二) 其他危险信息通报问题，包括：
- a. 实际标签问题；
 - b. 附件 1 至 3 的改进，防范说明进一步合理化；
 - c. 对大气系统的危害；
- (三) 实施问题，包括：
- a. 评估是否有可能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化学品清单；
 - b. 促进各国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其他机构或国际组织合作，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 (四) 关于适用《全球统一制度》标准的指导意见，包括视需要举例说明标准的适用情况和任何相关的危险信息通报问题；
- (五) 能力建设，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52. 考虑到根据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委员会商定 2025-2026 年期间会议时间安排如下。
53. 2025 年，会议将在以下日期举行：
-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10 次会议)
 -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上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 次会议)

- 2025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上午):²⁸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15次会议)
 - 2025年12月3日(下午)²⁸至5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5次会议)
54. 2025年将举行共计35次会议, 具体如下: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5次会议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0次会议
55. 2026年, 会议将在以下日期举行:
- 2026年6月29日至7月8日(上午):²⁸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15次会议)
 - 2026年7月8日(下午)²⁸至10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5次会议)
 - 202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14次会议)
 - 2026年12月2日至4日(上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5次会议)
 - 2026年12月4日(下午): 专家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1次会议)
56. 2026年将举行共计40次会议, 具体如下:
-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9次会议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10次会议
 - 专家委员会: 1次会议
57. 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委员会工作方案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C部分第1至4段。

²⁸ 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合并各自分配到的会议时间, 于2025年12月3日和2026年7月3日全天联席开会。